(上接B045版)

法定代表人:张秀婉
主营业务:受托进行购物中心、商场的经营管理,商场租赁策划、咨询和管理;商务咨询,企业咨询管理,营销策划与管理,物业管理,商务代理代办,市场营销策划,室内儿童小型游乐场(除游艺类、赌博类、电子类、高危险等项目),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票务代理(除专项审批),礼仪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演出经纪),体育赛事策划,停车场管理,游客服务用品租赁,销售日用百货、旅游纪念品、文具用品、工艺美术品(文物、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金属制品、服装服饰、玩具,食品销售,及提供与以上经营项目相关的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三、定价原则和依据
交易双方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价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主要内容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采购、销售业务。与关联方发声的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相关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正常经营的开展,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而发生的,有利于充分利用关联方的资源优势,实现合理的资源配置,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相关关联交易的履行将严格按照市场规则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元祖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元祖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元祖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86 证券简称:元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9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等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投资额度不超过15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公司拟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用级别较高、风险低、流动性较好的金融理财产品,增加现金收益,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资金来源
本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祖股份”或“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元祖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额度不超过150,0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类短期理财产品,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循环投资,滚动使用。同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在额度范围内对购买委托理财事项进行决策,由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委托理财产品在授权范围内以购买时为准。
(四)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购买标的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上述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但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合同主要条款
闲置自有资金的委托理财均由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相关理财产品合同或协议书。公司计划进行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150,000万元人民币,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理财期限不超过一年;单个投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预计收益(参考预期年化收益率)根据购买时的理财产品而定,拟投资的理财产品预计收益率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投资方向主要是信用级别较高、风险低、流动性较好的金融理财产品。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投资方向为短期理财产品,收益率预计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分为固定收益型、预期收益型和浮动收益型,为低风险且收益较稳定的理财产品。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购买标的为不超过12个月的固定收益类、预期收益类或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均属低风险类理财品种,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风险可控。公司已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的权限、审核流程、报告制度、受托方选择、日常监控与核查、责任追究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均为已公开上市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全国性商业银行、规模和实力较强的金融机构,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6,110.67	239,275.00
负债总额	105,280.81	90,029.26
净资产	149,829.87	149,245.74
项 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48,270.80	34,119.95

根据新金融准则要求,购买的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收益列报于投资收益。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1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5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规定的审批程序;不构成关联交易,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为充分利用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壹拾伍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决议有效期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循环投资,滚动使用。同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在额度范围内对购买委托理财事项进行决策,由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到期日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理财	5,000.00	5,000.00	2020/4/20	3.77	-
2	结构性理财	2,500.00	2,500.00	2020/5/6	1.31	-
3	结构性理财	5,000.00	5,000.00	2020/5/20	9.90	-
4	结构性理财	3,000.00	3,000.00	2020/5/21	27.30	-
5	结构性理财	4,000.00	4,000.00	2020/6/1	39.33	-
6	结构性理财	5,000.00	5,000.00	2020/6/19	46.74	-
7	保本保收益型	3,000.00	3,000.00	2020/6/22	23.06	-
8	保本保收益型	4,000.00	4,000.00	2020/9/28	26.43	-
9	结构性理财	12,500.00	12,500.00	2020/11/19	19.97	-
10	保本保收益型	5,000.00	5,000.00	2020/11/25	17.84	-
11	保本保收益型	6,000.00	6,000.00	2020/11/27	82.04	-
12	保本保收益型	4,000.00	4,000.00	2020/11/30	14.27	-
13	结构性理财	17,000.00	17,000.00	2020/12/2	122.47	-
14	保本保收益型	3,000.00	3,000.00	2020/12/15	108.13	-
15	结构性理财	25,000.00	25,000.00	2020/12/16	199.46	-
16	结构性理财	20,000.00	20,000.00	2021/1/4	145.32	-
17	保本保收益型	5,000.00	5,000.00	2021/2/27	28.97	-
18	结构性理财	10,000.00	10,000.00	2021/3/10	75.62	-
19	结构性理财	8,000.00	8,000.00	2021/3/25	136.87	-
20	结构性理财	12,000.00	-	2021/5/9	-	12,000.00
21	结构性理财	17,000.00	-	2021/9/17	-	17,000.00
22	结构性理财	5,000.00	-	2021/11/1	-	5,000.00
23	结构性理财	17,000.00	-	2021/12/6	-	17,000.00
合计		198,000.00	147,000.00	-	1,128.79	51,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27,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5.1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7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1,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99,00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0.00

八、报备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86 证券简称:元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于2020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167人,注册会计师927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170人。
毕马威华振2019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3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30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6亿元,其他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13亿元)。
毕马威华振2019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44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3.29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采矿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及卫生和社会工作业等。毕马威华振2019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7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毕马威华振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于2018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地方证监局给予的行政监管措施2次,相应受到行政监管措施的从业人员7人次。除此以外,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汪浩女士,2007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汪浩女士2000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汪浩女士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份。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黄锋先生,2007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黄锋先生2003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黄锋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8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徐侃领先生,2005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徐侃领先生2001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徐侃领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0年度本项目的审计收费为人民币166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人民币77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45万元,其他鉴证及相关服务收费人民币44万元,较上一年审计费用人民币162万元无重大变化。具体费用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相关合同予以确定。
二、拟续聘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2020年审计工作中,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计委员会建议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及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已将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前与我们充分沟通并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2020年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我们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出具的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情况。我们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根据审计机构的工作量和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报酬,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其酬金由董事会决定。
特此公告。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86 证券简称:元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1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吸收合并基本情况
湖南元祖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元祖”)、湖北元祖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元祖”)、辽宁元祖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元祖”)、上海元虹食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元虹”)是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优化公司管理结构,减少管理层级,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公司拟整合资源,由湖北元祖为主体吸收合并湖南元祖,由上海元虹为主体吸收合并辽宁元祖。吸收合并完成后,湖北元祖和上海元虹继续存续,湖南元祖、辽宁元祖依法注销,湖南元祖、辽宁元祖全部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分别由湖北元祖和上海元虹依法承继。公司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吸收合并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文本的签署、相关资产的转移、注销登记等。
二、吸收合并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的议案》。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合并方基本情况
①公司名称:湖北元祖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二路7栋3层2号(汇丰企业总部)
法定代表人:张秀婉
注册资本:6,267,000.00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鲜花、工艺品初级农产品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生产加工糕点(烘烤类糕点,蒸煮类糕点,月饼);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散装食品现场加工批发兼零售(经营范围、有效期与经营许可证核发一致)。
经营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湖北元祖资产总额5,486万元,负债6,752万元,净资产-1,26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23%;2020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6,425万元,实现净利润688万元。
湖北元祖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②公司名称:上海元虹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嘉松中路6088号1幢3层303室
法定代表人:张秀婉
注册资本:3,415,200.00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食品流通,花篮、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食用农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糕点、糖果、速冻食品、休闲食品、水果、酒、花篮、茶叶、工艺品(文物除外)、食用农产品(生猪等畜产品除外)的零售,直接入口食品现场制售(裱花蛋糕)及提供饮品(饮料、冷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海元虹资产总额3,386万元,负债4,113万元,净资产-72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21%;2020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5,109万元,实现净利润511万元。
上海元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被合并方基本情况
①公司名称:湖南元祖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一段318号西子商业中心(西子花苑)B、C栋裙楼一楼16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张秀婉
注册资本:3,622,100.00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水果的销售;工艺品的批发;花卉作物的零售;烘焙食品制造(现场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湖南元祖资产总额1,223万元,负债2,015万元,净资产-79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65%;2020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3,522万元,实现净利润184万元。
湖南元祖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②公司名称:辽宁元祖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14号1单元1层1号
法定代表人:张秀婉
注册资本:5,000,000.00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批发预包装食品;糕点类食品制售(含裱花蛋糕)、速冻食品、果蔬销售;国内一般贸易;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辽宁元祖资产总额3,824万元,负债5,670万元,净资产-1,84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49%;2020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2,519万元,实现净利润-197万元。
辽宁元祖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五、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1、由湖北元祖为主体吸收合并湖南元祖,由上海元虹为主体吸收合并辽宁元祖,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湖北元祖、上海元虹继续存续,湖南元祖、辽宁元祖依法注销,湖南元祖、辽宁元祖全部业务、资产、债权和债务分别由湖北元祖、上海元虹依法承继,主营业务范围不变。
2、本次吸收合并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
3、吸收合并各方共同完成相关资产转移、权属变更等工作,并完成税务、工商等注销、变更手续,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规定的其他程序。
六、本次吸收合并目的及对上市公司影响
湖北元祖吸收合并湖南元祖,上海元虹吸收合并辽宁元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吸收合并完成后有利于公司优化管理结构,减少管理层级,发挥整体资源优势,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湖北元祖、湖南元祖,上海元虹、辽宁元祖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均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吸收合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合并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86 证券简称:元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2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作出的调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对于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实施如下: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 年1月1 日起施行。公司作为境内上市企业,按照上述要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为使公司会计政策与上述规定保持一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2018年发布的新租赁准则。本次执行的新租赁准则主要内容如下: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均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需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5)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可以选择自2021年1月1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2021年1月1日
(三)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不追溯调整以前年度可比数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确认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和文件要求,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86 证券简称:元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3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江苏元祖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元祖”)、浙江元祖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元祖”)、上海元祖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元祖”)、上海元祖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祖电商”)。
●投资金额: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江苏元祖、浙江元祖、上海元祖和元祖电商增资,上述四家公司合计增资2,957,295997万元,具体如下:
江苏元祖增资803万元,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万元;
浙江元祖增资194.776697万元,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
上海元祖增资595.193万元,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
元祖电商增资1,900万元,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万元。
●本次增资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增资完成后,上述公司仍为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会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江苏元祖、浙江元祖、上海元祖和元祖电商增资共计2,957,295997万元。本次增资属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①公司名称:江苏元祖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吴区金城东路333-1-1101
法定代表人:张秀婉
注册资本:人民币1,197万元整
经营范围:食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的销售;现场蛋糕裱花(限分支机构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鲜花、水果、工艺品、瓷器、水产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江苏元祖资产总额41,116万元,负债32,496万元,净资产8,62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9%;2020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81,776万元,实现净利润6,449万元。
本次计划增资803万元人民币,增资后江苏元祖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人民币。
②公司名称:浙江元祖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天城国际商业中心903室
法定代表人:张秀婉
注册资本:人民币805.223303万元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水果,鲜花,农副产品(除食品),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日用品;糕点类食品制售(含裱花蛋糕)(限门店加工)(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涉及配额、许可证及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浙江元祖资产总额12,507万元,负债11,704万元,净资产80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4%;2020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26,226万元,实现净利润529万元。
本次计划增资194.776697万元人民币,增资后浙江元祖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人民币。
③公司名称:上海元祖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嘉松中路6088号1幢三楼东区
法定代表人:张秀婉
注册资本:人民币940.4807万元
经营范围:食品销售,销售食用农产品,餐具、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鲜花、日用百货,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会务会展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以下范围限分支机构运营: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海元祖资产总额6,446万元,负债4,351万元,净资产2,09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7%;2020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6,427万元,实现净利润482万元。
本次计划增资595.193万元人民币,增资后上海元祖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人民币。
④公司名称:上海元祖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青浦区赵巷镇嘉松中路6088号1幢301室
法定代表人:张秀婉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经营范围: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鲜花、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音像制品、游戏软件除外)及配套设备、日用百货、工艺品(文物除外)、五金交电、建材(钢材、水泥除外)、装潢材料、金属制品、汽车配件、化妆品、文化体育用品、钟表眼镜(隐形眼镜除外)、照相器材、珠宝首饰(毛钻、裸钻除外)的批发,网上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配套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元祖电商资产总额5,788万元,负债5,201万元,净资产58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0%;2020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64,196万元,实现净利润436万元。
本次计划增资1,900万元人民币,增资后元祖电商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人民币。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资金来源系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目前的日常生产经营。本次增资后江苏元祖、浙江元祖、上海元祖和元祖电商的资本更为充实,有助于更加顺利开展生产经营,同时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本次增资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86 证券简称:元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4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元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更好地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整合资源配置,明确职责划分,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资本运营效率,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
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元祖股份关于审议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后的具体实施及进一步优化等相关事宜。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图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组织架构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附件: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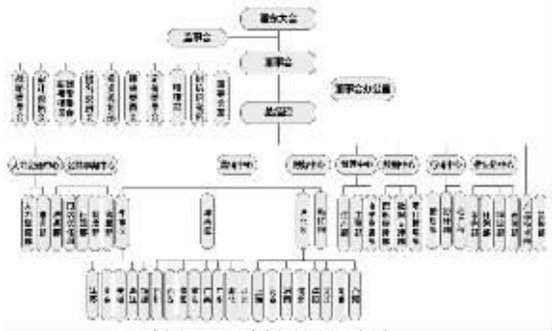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03886 证券简称:元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5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